

恒温药品保存箱20-30

产品名称	恒温药品保存箱20-30
公司名称	福意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价格	66700.00/台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soho909
联系电话	01063331359 13811305872

产品详情

20-30 恒温柜（存放药品）注意事项：药品储存受温度、湿度、光线、空气、储存时间以及微生物等因素的影响。每种药品的包装上和说明书中都会有【贮藏】这一项，里面会列出药品的储存条件，这些储存条件都有其严格对应的要求：1.药品存储温湿度。主要包括常温：10~30℃；冷藏：2~10℃；阴凉处：不超过20℃；凉暗处：避光且温度不超过20℃。药品储存湿度一般应控制在35%~75%。2.密闭与密封。密闭是将药品容器密闭，防止尘土和异物进入；密封是将药品容器密封，防止药品风化、吸潮或挥发。3.避光与遮光。避光是指药品避开阳光直射；遮光是指药品存放在不透明容器内。20-30 恒温柜（存放药品）产品说明：福意联拥有冷藏系列（2-8℃，2-10℃，2-20℃等）恒温系列（4-38℃，2-48℃，37℃，0-100℃），低温系列（-19℃~10℃，-25℃~10℃，-30℃~10℃，-12℃~10℃），车载冷链运输系列（2℃~8℃，-19℃~10℃，-20℃）等各种温度段的温控产品；适用于生物医疗、、药房、疾控、实验室、科研院校、监测等部门；尿液标本冷藏柜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，数字温度显示，调整增量为1℃；智能控制风扇强制冷气循环系统，确保箱体内部温度均匀性，制冷系统与制热系统匹配合理，采用强制空气循环，确保箱体内部整体恒温；安全门锁设计，保障物品的安全，箱体采用钢板，经防腐化喷涂工艺，表面色泽柔和，搁架高度可任意调节，适应不同存储需求。（具体信息请根据机型选择）

柜（存放药品）公司说明-

北京福意电器有限公司凭借拥有的优良制冷，严格的质量检验程序，人性化的管理经验，结合制冷优势，产品不仅满足的需求，而且成功打入了市场。适用于高校、、科研院所、防疫站、卫生所、实验室、疾控、药店、食品检测、采样、生物制药厂等便于保存储藏相关有温度要求的物品。

20-30 恒温柜（存放药品）实际使用图片：

20-30 恒温柜（存放药品）参数：

		-----产品型号	
容积大小	温度范围	外型尺寸	-----
			-----型号:FYL-YS-66L 62L 温度:2-8
外型尺寸:430*480*640mm			型号:FYL-YS-88L 88L 温度:2-8
外型尺寸:480*490*840mm			型号:FYL-YS-100E 100L 温度:2-8 外型尺寸:
480*490*840mm			-----型号:FYL-
YS-50LK 50L 温度:4~38		外型尺寸:430*488*535mm	型号:FYL-
YS-100L 100L 温度:4~38		外型尺寸:480*490*840mm	型号:FYL-YS-138L
138L 温度:4~38		外型尺寸:540*550*840mm	-----
			-----型号:FYL-YS-150L 150L 温度:2~48
外型尺寸:595*570*865mm			型号:FYL-YS-230L 230L 温度:2~48
外型尺寸:595*590*1215mm			型号:FYL-YS-280L 280L 温度:2~48
外型尺寸:595*570*1445mm			型号:FYL-YS-310L 310L 温度:2~48
外型尺寸:595*695*1315mm			型号:FYL-YS-430L 430L 温度:2~48 外型尺寸:5
95*680*1805mm			-----型号:FYL-

YS-828L 828L 温度:2 ~ 48 外型尺寸:1267*680*1818mm型号:FYL-YS-1028L

1028L 温度:2 ~ 48 外型尺寸:1267*680*2105mm型号:FYL-YS-128L

88L 温度:-30 ~ 10

外型尺寸:550*560*850mm-----

20-30 恒温柜（存放药品）产品特点：

采用数显微电脑温湿度控制器，显示精度1%，具有全自动运行控制和化霜功能；LED显示面板，触摸式按键，在2 ~ -20℃范围内可自由调节温度设定值，温度控制精度±0.2℃，物品存放更安全；顶置式蒸发qi布局，循环风冷，占用空间小，充分利用冷柜空间，温度更均匀；自动蒸发式冷凝水设计，免除柜子排水下水难的困扰，方便使用；内置搁架任意调节，配置价目条，清晰标注药品名称和价格；内置优良LED灯珠照明，柜内药品清晰可见；底部安装万向轮，方便您的移动；三层透明保温玻璃门、内充惰性气体；自动感应灯设计；箱体采用优良结构钢板，经优良防腐、喷涂工艺，表面色泽柔和；

20-30 恒温柜（存放药品）相关-为了促进各国临床试验规范化的发展，1996年在日本召开的ICH会议制订出了优良个ICH文件，这个文件不仅将美国、欧洲和日本的法规结合在一起，也将北欧、澳大利亚、加拿大和卫生组织的规范包含在内。ICH文件是全球性的临床试验指导原则。在规范化法规的指导下，临床试验既保护了受试者的安全，又科学地证明了新药的有效性。1998年3月2日，《药品临床试验管理规范》(试行)，于1999年9月1日正式实施。又于2003年9月1日重新颁布并改名为《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》。我国药品临床试验管理规范的制定，也参照了WHO(卫生组织)和ICH的临床试验指导原则，其中各项要求基本实现与接轨。这一规范的颁布，必将促进我国药品临床试验尽快达到水平，推动我国的新药尽快走向。

1. 新药临床研究必须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简称CFDA）审查批准。
2. 必须在认可的“药物临床试验机构”进行。
3. 必须由有资格的医学家主持该项临床试验。
4. 必须经优良伦理委员会的审查批准，确认该项研究符合伦理原则，并对临床试验全过程进行监督以及确保受试者的合法权益。
5. 所有患者参加新药临床研究前，都有充分的知情权，并签署知情同意书。
6. 抗肿瘤药物的临床研究，通常选择经常规标准治疗无效的患者。
7. 进行临床研究的新药应免费提供给受试者。